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瀚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因被告劉阿燕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原告仍追加劉阿燕之繼承人，並訴請變價分割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謄本，系爭不動系實尚未由劉阿燕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致原告訴之聲明顯屬無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